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
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：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

與談李長曄助理教授  
「德國聯邦反歧視局的組織與變革」

台大法律學院 孫迺翊 教授

2022年12月9日

## 德國聯邦反歧視局

- 訂於一般平等對待法 ( 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, AGG )
- 該局之設立是為轉換並落實歐盟反歧視指令 ( Antidiskriminierungsrichtlinien 2000/43/EG, 2000/78/EG, 76/207 EWG, 2004/113/EG )
- 反歧視局之設立，不影響既有聯邦政府移民、難民與融合事務專委、聯邦議會移民與國內少數民族事務專委、聯邦議會身心障礙者權益專委之任務 → 組織仍分立
- 獨立性：法律確保其任務履行所需之人力、物力
- 聯邦反歧視獨立專委為該局首長：舊法強調首長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( 只受聯邦家庭、老人、婦女、兒少部之法律監督，不受專業監督 )，如由公務員擔任首長，於就任時起必須離開公務人員任職關係。新法則則強調首長須有反歧視工作之相關專業與經驗。

另有德國人權  
機構 (Deutsches  
Institut für  
Menschenrechte)

## 德國聯邦反歧視局

- 對於因種族、出身、性別、宗教或觀點、身心障礙、年齡、性別認同而受到不利對待而向聯邦反歧視局提出申訴之人，聯邦反歧視局提供支持，包括提供資訊、告知其權利及可能的法律規範，轉介其他單位提供諮詢，調解
- 任務：向大眾宣導反歧視，採取反歧視措施，進行學術研究，每四年向聯邦眾議院提出報告 → 組織分立，但部分任務協同
- 權責
  - 應參所有與反歧視相關之事務，提供聯邦政府意見或建議，其他聯邦部會、機關、單位應提供反歧視專員相關協助
- 與NPO及歐盟、聯邦、各邦及地方層級之反歧視單位合作，建立網絡
- 為促進與社會團體對話，設立諮詢會（委員至多16人，男女各半），提供反歧視局諮詢意見

## 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建議

- 制定反歧視法作為基本法，其他有反歧視規定之法律仍予維持
  - 明文各種類型歧視之定義，包括直接/間接歧視、交織歧視等
  - 規定反歧視之適用範圍，尤其是哪些私法領域
  - 行政罰多規定在各該法律，反歧視法可強化民事責任，並慎重考慮特定情形下受不利對待者是否有請求強制締約之權利。
  - 可考慮建立調解機制
  - 基於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...等不同因素之歧視，如何使受不利對待之人獲得平等之保障，所需之手段不盡相同，仍待各別法律進一步規範，例如身權法應明定合理調整請求權。

## 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建議

- 國家任務
  - 首要建立歧視認定之指引，並應大力宣導反歧視觀念
  - 對於歧視型態與認定，與各法律之中央/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溝通管道
  - 中央立法時提供立法評估
- 組織：行政院（人權處）或國家人權委員會？德國除聯邦反歧視局外，另有德國人權機構（**Deutsches Institut für Menschenrechte**），其提出人權公約之平行報告、提供法庭之友意見，針對各邦人權落實狀況提出觀察報告與立法建議，聯邦反歧視局與德國人權機構之角色分工如何，尚待研究。
  - 如由行政院（人權處）作為反歧視法之主管機關，優點在於收橫向溝通、上下監督之效
  - 如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導反歧視法，優點在於組織獨立性
  - 各該法律之中央/地方處理機制暫予維持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權責

-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§2

1. 對...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，並依法處理及救濟。
2. 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，並提出建議。
3. 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，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，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。
4.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，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。
5. 依據國際人權標準，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，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、立法及修法之建議。
6.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、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。
7. 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、國際組織、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，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。
8. 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，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。
9. 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。